

临沂市人民政府
关于表彰在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
成绩运动员和集体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4〕132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在2013年9月16-31日举办的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，我市运动员顽强拼搏、奋勇争先，共获得7枚金牌、1.5枚银牌、1枚铜牌，三个第四名，创造了我市运动员参加全运会最好成绩，实现了历史新突破，展示了沂蒙儿女积极进取、蓬勃向上的朝气和活力，为我市赢得了荣誉。为树立榜样，鼓舞干劲，加快建设富裕美丽的“大临沂、新临沂”，决定对在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授予陈凯文、张超、谷硕、管其仕、刘阳、苏冠宇、王迎、安静“振兴沂蒙劳动奖章”；

二、给予徐煜峰、朱靖宇各记二等功；

三、给予市体育局记集体二等功，给予市体育运动学校、临沂一中、兰山区体育工作办公室、兰陵县体育中心、沂水县

体育工作办公室、沂南县体育局、费县体育局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全市各级各行业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开拓进取，扎实工作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做出新的贡献！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4年6月7日